

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 认证实施管理办法

计算机应用能力已成为当今大学生必备的能力。为完善我校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认证，加强教学管理，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能力层次

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培养采用分层教学的模式，分三个层次：基础层、基本应用层和专业应用层。

基础层是作为通识教育必修课应达到的教学水平，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各专业学生必须达到相应学习要求；

基本应用层可作为学科基础课开设或通识教育核心课开设，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确定一种修读方式，列入其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

专业应用层由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确定开设，列入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制订相应的能力要求。

第二条 能力要求

1. 基础层

了解计算机和网络的基本知识；掌握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基本使用方法；熟练掌握汉字输入方法；熟练掌握 Word、Excel 和 PPT 的使用方法；掌握信息检索和收发电子邮件的基本方法。

2. 基本应用层

达到如下能力之一：

(1)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的能力：掌握算法的基本思想；掌握一种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的方法，如 C 语言、Java 语言、C++或 VB 等。

(2) 数据库应用的能力：掌握数据库设计的基本方法；掌握一种数据库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如 Access、MYSQL 等。

(3) 多媒体技术应用能力：掌握多媒体的基本概念；了解多媒体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系统结构；掌握多媒体素材制作方法；掌握多媒体应用系统创作

工具的使用方法；了解网络多媒体应用方法。

3. 专业应用层

掌握本专业常用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

第三条 能力认证方式

1. 基础层

认定能力合格资格有三种方式：

- (1) 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信息应用能力测试；
- (2)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 (3) 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 课程，并考核合格。

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2. 基本应用层

认定合格资格有二种方式：

- (1) 按培养方案要求选修校内开设的《高级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技术及应用》或《多媒体技术及应用》课程，并考核合格，考核合格后记成绩和学分；
- (2)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如下二级证书：二级 C；二级 Java；二级 C++；二级 VB。合格后可分别冲抵基本应用层高级语言程序设计能力培养开设的 C 语言、Java 语言、C++、VB 相应课程的学分。

3. 专业应用层

专业应用层的课程由各学院开设，学生选修相关课程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认证部门

基础层和基本应用层能力认证由学校计算机学院负责。专业应用层能力认证由各学院自主实施。均由教务处监管。

第五条 其它

本办法从 2015 级学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5]246 号)